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宋雨琄

訴訟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被上訴人 路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靜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6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21萬7955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判命上訴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1萬7955元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被上訴人現已持原判決為假執行，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7759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為避免因假執行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聲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所命之給付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請依法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；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463條準用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免為假執行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免執行可能遭受之

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依職權裁量之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業執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，而系爭執行事件現就上訴人所有之不動產執行中，假執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採憑。又假執行裁判之執行本質仍為終局執行，一旦實施假執行程序，其效果與確定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同，故對上訴人權益確生重大影響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命其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已提起上訴，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准其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。又本件考量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暫不為執行，日後可能受有無法獲償、難於抵償之損害，審酌上開情節，認上訴人提供擔保金以原判決所命應給付之金額即21萬7955元為適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就供擔保免假執行之上訴部分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463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法官 江奇峰
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顏偉林